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裕福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36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向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2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2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年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共61,936元 {計算式：【 $928,000 \times (135/365) \times 10.27\%$ 】 + 【 $928,000 \times (103/365) \times 1.027\%$ 】 = 61,936，元以下4捨5入}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89,936元(計算式：928,000+61,936=989,936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